

臺北市歷史建築「海軍將官官舍」修復再利用工程  
公開招標 補充公告

回覆日期：2022/04/11

補充公告		
文件名稱	修訂後內容	原內容
招標暨評選須知 六、投標廠商資格及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-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 件-(二)、特定資格	3.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二條聘 請傳統匠師泥作、大木(作)、小木(作)、瓦作 至少各 1 人	3.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二條聘 請傳統匠師泥作、大木(作)、瓦作至少各 1 人
工程費用總表	刪除第拾柒項次-空汙費	詳工程費用總表